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並載述如下：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421,541	464,928	-9.3%
毛利(人民幣千元) ⁽¹⁾	282,593	312,462	-9.6%
毛利率	67.0%	67.2%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7,376)	(18,159)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0.69)	(1.69)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	—	
餐廳數目(自營)	32	29	
餐廳數目(外賣衛星店)	1	6	
餐廳數目(合營)	13	13	

(1) 毛利乃按本集團收益扣減已耗存貨成本而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1,541	464,928
其他收入	4	9,865	13,427
已耗存貨成本		(138,948)	(152,466)
員工成本		(170,296)	(200,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754)	(15,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64)	(24,060)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24,685)	(23,985)
租金及相關開支		(9,366)	(16,824)
其他開支	5	(49,072)	(49,283)
融資成本		(4,589)	(4,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0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u>1,483</u>	<u>(337)</u>
稅前虧損	5	(6,585)	(17,9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792)</u>	<u>495</u>
本期間虧損		<u><u>(7,377)</u></u>	<u><u>(17,411)</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376)	(18,159)
非控股權益		<u>(1)</u>	<u>748</u>
		<u><u>(7,377)</u></u>	<u><u>(17,41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0.69)</u></u>	<u><u>(1.69)</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7,377)</u>	<u>(17,411)</u>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15)</u>	<u>(299)</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u>(815)</u>	<u>(29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192)</u>	<u>(17,71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191)	(18,458)
非控股權益	<u>(1)</u>	<u>748</u>
	<u>(8,192)</u>	<u>(17,7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74	60,148
使用權資產		177,818	188,848
投資合營公司		20,176	21,7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197	12,1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6,710	17,580
遞延稅項資產		11,416	10,5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8,591	311,0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394	23,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28,556	28,301
應收合營公司		1,141	1,141
可收回稅項		424	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受限制現金		—	12,659
受限制定期存款		125,002	125,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831	170,009
流動資產總額		357,348	361,2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1,265	330,263
應付關連公司		88	124
租賃負債		62,091	57,345
應付稅項		86	—
流動負債總額		383,530	387,732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26,182)</u>	<u>(26,5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409</u>	<u>284,5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055	157,681
遞延稅項負債	<u>2,032</u>	<u>1,3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087</u>	<u>159,013</u>
資產淨值	<u>117,322</u>	<u>125,51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821	45,821
儲備	<u>73,007</u>	<u>81,198</u>
	118,828	127,019
非控股權益	<u>(1,506)</u>	<u>(1,505)</u>
總權益	<u>117,322</u>	<u>125,5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食品生產及食品銷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其中包括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餐飲服務清償。鑒於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將來償還到期負債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

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量營運所得的正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不存在，且董事已作出判斷並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區組成業務單位，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中國北部地區、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的評估依據為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稅前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之計量。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部份利息收入、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南部地區		西部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19,593	125,344	131,491	158,126	120,147	127,717	50,310	53,741	421,541	464,928
分部間銷售	—	—	34,846	43,773	—	—	—	—	34,846	43,773
	119,593	125,344	166,337	201,899	120,147	127,717	50,310	53,741	456,387	508,70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4,846)	(43,773)
收益									421,541	464,928
分部業績	7,640	6,718	2,661	909	3,166	7,218	2,932	(92)	16,399	14,753
對賬：										
利息收入									135	20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483	(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9,015)
未分配開支									(24,602)	(23,514)
稅前虧損									(6,585)	(17,906)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管理而言，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為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兩大指標。董事認為，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主要指標，因此概無呈報此等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餐廳營運，食品生產及食品銷售。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419,100	462,004
食品銷售	2,441	2,924
	<u>421,541</u>	<u>464,928</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下表列載客戶合約收益與於分部資料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421,541	464,928
分部間銷售	34,846	43,773
	<u>456,387</u>	<u>508,701</u>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34,846)	(43,77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21,541</u>	<u>464,928</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同負債中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同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餐廳營運	<u>127,034</u>	<u>151,091</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完成。

銷售食品

履約責任於食品交付予客戶時滿足。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使用現金，信用卡結付及與支付平台上的賬單支付有關。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04	2,144
佣金收入 [#]	6,920	7,842
政府補助 [*]	479	296
其他	<u>462</u>	<u>3,145</u>
	<u>9,865</u>	<u>13,427</u>

[#] 佣金收入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之佣金。

^{*}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內地對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沒有與這些補助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582	3,911
其他員工成本	141,017	167,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97	28,641
員工成本總額	170,296	200,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754	15,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64	24,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252	2,91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420	—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之減值 [#]	3,073	—
廣告及推廣費 [#]	10,754	11,772
餐廳營運費用及開支 [#]	21,602	21,076
衛生及修理保養費 [#]	8,745	9,197
差旅及運輸費 [#]	2,520	2,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015

[#] 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

6. 所得稅

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本期開支	947	1,004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	(1,225)
即期 — 香港		
本期開支	—	—
遞延	(209)	(274)
	792	(495)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

經考慮集團營運及發展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7,37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8,15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76,027,5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6,027,500股）計算。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卡結付及與支付平台上的賬單支付有關，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175	8,013
預付款項	17,939	17,8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2	19,978
	45,266	45,88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10)	(17,580)
	28,556	28,30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卡結付及與支付平台上的賬單支付有關，信貸期一般少於30日。每名客戶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數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6,853	7,729
31至60日	197	92
61至90日	57	4
90日以上	68	188
	<u>7,175</u>	<u>8,01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124	36,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639	10,85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9,047	29,936
合同負債	250,455	252,999
	<u>321,265</u>	<u>330,26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22,665	31,462
31至60日	2,088	1,233
61至90日	741	230
91至180日	1,128	291
180日以上	3,502	3,256
	<u>30,124</u>	<u>36,4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但消費市場的復甦力度仍然偏弱，餐飲業亦呈現增長放緩及結構分化。中國內地餐飲市場已由過往的規模擴張，逐步轉向以品質、效率及差異化為核心的競爭模式，市場細分趨勢日益明顯。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餐飲收入達人民幣28,255億元，同比增長2.8%，低於二零二五年同期的4.3%；而單月增速於一月至四月維持逾2%後逐步放緩，六月僅增長1.2%，反映消費表現較受節假日、旅遊及特定消費場景帶動。

香港餐飲市場則在盛事經濟、本地消費及旅客需求支持下略有改善，但整體復甦仍然乏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食肆總收益按年上升1.1%，第二季升幅放緩至0.4%；上半年累計收益按年上升0.8%，但按數量計則下跌0.1%，顯示收益增長雖然有輕微增長，實際消費仍然承壓。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整體收益達人民幣421.5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9.3%。整體收益雖然有所下跌，但集團積極調整策略，穩定業務。集團業務以中國內地市場為主，面對競爭激烈、市場日益細分及單品店日漸普及的行業環境，加上顧客對品質及性價比的要求不斷提高，集團於本期間進行較大規模的餐牌結構調整，以進一步聚焦核心產品銷售及提升營運效益。重新設計之餐牌特別設立「四大必點」及「十大招牌」兩個核心品類，集中展示最具品牌代表性及顧客認受度更高的菜式，同時設計經典菜式回歸，喚醒忠誠顧客對於經典菜式的熱情，並延續品牌特色及傳承。針對不同消費場景，集團亦分別為大廳及貴賓廳房制定相應的推介菜式及銷售策略：大廳菜式著重普及性、性價比及家庭用餐屬性，以方便顧客作出選擇；廳房則突出菜式價值感、專屬用餐體驗及宴客需求。全新餐牌推出後不久已成功推動核心菜式的堂食銷售佔比，將其逐步提升至25%以上，集團仍將持續檢視並調整銷售目標。

餐牌調整除了可以集中銷售目標，另一方面可透過清晰的餐牌分類及重點推介，提升顧客點餐效率及銷售集中度，帶動招牌菜式的銷售。同時，集中食材採購並提高原材料的共用率，有助發揮大宗採購及議價優勢，降低庫存與食材損耗，提升出品穩定性，從而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受惠於此策略，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收益雖然下跌，毛利率仍然得以維持平穩於67.0%。

集團十分重視節假日及小型宴會營銷，將其視為提升客單價、帶動家庭及社交消費，以及展現品牌體驗的重要工具。自去年起，集團策略性地全面提升主題營銷，以「唐宮禮宴」為核心，打造貫穿全年的宴會主題，涵蓋節慶聚餐、家庭團聚及各類小型宴會，藉此強化品牌定位及消費場景。同時，集團持續優化宴會專責團隊的管理機制，並加強前線團隊培訓，包括重點培養「宴會禮儀師」，以提升宴會策劃、流程管理及個人化服務水平。本期間，集團更推出宴會專屬優惠方案，透過多元化的會員福利及回贈優惠，鼓勵顧客提前預訂，從而鎖定節假日及宴會，特別是生日宴會的消費需求，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宴會銷售佔比已經超過30%，各區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均有持續增長，對於穩定廳房消費起到了重要作用。

面對餐飲市場需求疲弱，集團在業務拓展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策略。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先後於上海及蘇州的知名國際酒店內開設新餐廳。新店善用酒店現有的裝修及設備，以輕資產開店模式，並充分利用酒店的品牌效應、地理位置及既有客源優勢，以較高效率實現業務拓展。自開業以來，兩家新店的營業收入表現符合預期，驗證了該模式的可行性及發展潛力。因此，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正式與一家知名國際酒店集團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且於首季在上海開設了一家新店，以「構建餐飲與酒旅融合生態」為合作目標，進駐其具優勢的酒店網絡，拓展餐飲業務布局。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在華北地區再開設一家輕資產模式的新店，進一步完善區域布局，同時控制資本投入及拓展風險。

香港業務

港人北上消費已由過去的新鮮體驗，逐步演變為日常生活及長週末、長假期的固定選擇，對香港本地餐飲業的客流及消費意欲構成持續影響。面對內地餐飲在性價比、產品創新及選擇多元化方面的競爭優勢，香港區積極調整餐牌結構，參考內地業務經驗，突出「經典」、「招牌」及「必點」等核心菜式，提升產品辨識度及銷售聚焦度。同時，集團加強個人化生日主題服務，並持續推出多元化推廣活動，包括快閃限定優惠、現金券及節慶專屬方案，以增加消費誘因及提升顧客到店率。集團亦加強網上宣傳及社交媒體推廣，透過更精準地觸達目標客群，突出品牌特色、菜式品質及用餐體驗，務求以差異化策略應對北上消費及市場競爭，逐步穩定香港區客源及業務表現。

展望

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餐飲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消費需求、經營成本及市場競爭等因素仍可能對業務表現構成壓力。因此，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靈活的經營策略，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同時，積極尋找具質量及可持續性的增長機會。

在業務拓展方面，集團將繼續以輕資產模式作為主要拓展方向，優先考慮與具品牌影響力、優質客源及成熟營運設施的酒店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藉此降低前期資本投入，縮短開店及投資回收週期，並提升新店的開業效率及盈利潛力。同時，集團亦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研發具發展潛力及市場差異化的新品牌，期望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將全新品牌納入集團餐飲網絡，進一步豐富品牌組合、拓展消費場景及擴大收入來源。

在營運管理方面，集團將持續推行降本增效措施，透過優化餐牌結構、集中採購、提高食材共用率、加強庫存及損耗管理，以及改善人力配置和營運流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成本效益。

集團將在審慎控制資本開支及經營風險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品牌競爭力，並為未來市場環境改善及業務增長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32家自營餐廳及1家自營外賣衛星店，另以合營方式投資13家餐廳。下表列示主要品牌的自營餐廳數目，連同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品牌	於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之餐廳數目		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唐宮壹號	1	1	3.4%	3.0%
唐宮*	27	24	86.5%	85.1%
外賣衛星店	1	6	0.3%	0.1%
唐宮小聚	3	3	7.6%	9.8%
唐宮湯品	1	1	1.6%	1.3%

* 包括唐宮海鮮舫、唐宮及唐宮和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收益下降9.3%至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至67.0% (二零二五年：67.2%)。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的收入百分比為40.4% (二零二五年：43.1%)。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收入百分比下降至3.0% (二零二五年：3.3%)，公共設施及消耗品開支的收入百分比為5.9% (二零二五年：5.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及相關費用被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財務成本。於本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收入百分比上升至7.1% (二零二五年：5.2%)，融資成本的收入百分比輕微上升至1.1% (二零二五年：1.0%)，租金及相關費用的收入百分比為2.2% (二零二五年：3.6%)。

於本期間，由於持續虧損的餐廳，管理層按照審慎和適當的會計原則進行減值評估，確認了合共約人民幣0.7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而投資合營公司之減值約人民幣3.1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無)。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當中包括前期所得稅撥備不足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本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被遞延稅項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二五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值上升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於本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約人民幣43.9百萬元現金淨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當中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合共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5.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根據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償還其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其他資料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逾2,300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就餐廳營運及拓展聘請具有合適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股份獎勵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受限制定期存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百萬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揭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維華盛世**」）及其分支機構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彩德店（合稱為被告）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東側橄欖大廈五層（「**該物業**」）經營餐飲業務，並與作為出租方的深圳市惠民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租賃協議。被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接獲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福田法院**」）就該物業發出的傳票。深圳市森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或聲稱為該物業業主）提出的訴訟請求包括：歸還該物業，以及支付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的未付租金及其他費用（「**該訴訟**」）。首次開庭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接獲福田法院作出之民事裁定書副本（「**該裁定**」）。根據該裁定，福田法院已駁回原告深圳市森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之訴訟請求。原告已就該裁定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已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級法院**」）作出有關於該訴訟之民事裁定書副本（「**該上訴裁決**」）。根據該上訴裁決，深圳中級法院已駁回原告深圳市森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並維持福田法院的原裁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先前列作受限制現金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已獲解除限制。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沒就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目標可透過有效及多元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分工、穩定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來實現。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鄭炳文先生（主席）、鄭志強先生及陳建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本期間一直辛勤工作、竭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
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
陳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陳建順先生